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11号修订）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5号）要求，特向社会公布2019年度齐鲁化工区管委会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并附相关统计附表。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详细情况，请联系齐鲁化工区管委会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淄博市临淄区广场路1号，邮编：255400，电话：7220177）。

## 一、总体情况

2019年，齐鲁化工区管委会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要求，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逐步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积极稳妥推进，在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同时，努力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 （一）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齐鲁化工区管委会认真落实《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淄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19)1号)要求，主动把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依据职能划分，明确工作职责，把政府信息公开各项任务分解落实，按照“合法、全面、准确、及时”的基本要求，严格依法、全面真实地公开政府信息，对已公开的政府信息发生变化的及时进行更新。

### （二）法定主动公开及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齐鲁化工区管委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切实加强政府信息重点工作公开，增强公开的实效性、主动性、及时性、准确性，切实提升政府公信力。2019年，齐鲁化工区管委会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120条，微信平台发布信息66条，内容涉及园区规划、园区相关政策解读、业务工作等方面，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和“齐鲁化学工业区”微信公众号的平台作用，全面提供网上服务，接受公众监督，随时发布工作动态,更新网站内容，便于群众第一时间获得与园区相关的有关信息。

### （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机构建设和人员情况

齐鲁化工区管委会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齐鲁化工区管委会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由单位负责人负总责、办公室主任协调调度“三局一办”共同参与，“三局一办”负责人均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按照“谁主管、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在管委会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及安排部署下，由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发布，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推进。

### （四）年度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9年，齐鲁化工区管委会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的请求。

### （五）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2019年，齐鲁化工区管委会未发生由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也未收到各类针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事务有关的申诉。

(六) 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2019年度，齐鲁化工区管委会未收到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

(七) 回应社会关切及互动交流情况

齐鲁化工区管委会政务公开坚持以民生为本，及时发布工作动态及相关政策信息，公开了单位办公电话及投诉电话0533-7220177，方便群众及时了解相关信息。通过政风行风热线、81890民生热线、听取群众电话咨询等多种方式，回应社会关切和焦点问题，单位内部建立了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明确工作标准、办理时限、责任追究，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做好政务公开网站、工作群等在重要节点和敏感时期的舆论监管工作，加强政民互动交流，及时回复群众对园区工作的咨询和提出的意见建议。

(八) 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齐鲁化工区管委会把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作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促进社会稳定的一项政治任务来抓，高度重视，严格管理，在工作中做到了“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工作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通过健全和完善工作机制和制度，做到按制度办事、按程序公开，从源头上确保了信息公开工作的安全保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 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仍存在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识不够“强”、公开的形式不够“多”、公开的长效工作机制建设不够“全”等问题。下一步工作中，我们将从以下三个方面着力，一如继往的抓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继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障内容，进一步挖深度，拓广度，再作延伸，努力从多个层面上实行全方位公开，尽最大限度地实行公开，特别是在对内公开上下功夫，做文章；

二是进一步加强行政权力运行公开，坚持依法行政，推动行政运行程序、运行过程及执法结果的公开；

三是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标准规范，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制度，严格对照目录要求梳理、收集、发布相关信息，逐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2020年1月15日